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11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

被告 劉偉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7915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自明。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萬99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60頁反面），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原告

01 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115年5月13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02 四、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7月18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3 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蘆竹區新南路1段往
04 忠孝東路方向行駛，行經上開路段23號附近迴轉道，欲匯入
05 新南路1段往南崁方向道路，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禮讓直行
06 車，與伊所承保、訴外人酒邑國際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徐
07 誼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8 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酒邑國
09 際有限公司為此支出修復費用14萬9940元（含工資及烤漆7
10 萬5299元、零件7萬4641元），嗣經伊悉數依約賠付並取得
11 保險代位權；又上開修復費用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為10萬79
12 15元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駕駛執照、
13 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事故現場圖、估價
14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汽車險賠案理算書、代位求償同意書
15 為證（見本院卷第4頁反面至第10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
16 閱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訛，又被告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
17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8 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為
19 真實。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
20 告給付10萬79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5年5月5日
21 （115年4月24日寄存送達，經10日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第
22 58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3 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25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2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俊德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31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01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04 書記官 葉菽芬